

合同编号：2026019

生态环境精细化排查及排查检查保障项目

服务协议书

(第2包：南部片区)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邓焕哲

联系电话：010-83976912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29号

受托方(乙方)：北京和光同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博文

联系电话：18403433218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恒富中街2号院1号楼6层1-9内62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生态环境精细化排查及排查检查保障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大写，含税)叁佰玖拾柒万玖仟玖佰叁拾元整(¥3,979,930.00元)人民币，合同总价已包括设备费、工具费、人工费、管理费、各种税费、验收收费及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二、服务范围

南部片区负责陶然亭街道、大栅栏街道、椿树街道、广安门内街道、牛街街道、白纸坊街道、天桥街道、广安门外街道，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移动源排查检查保障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重点道路机动车排查检查保障 22950 辆次、辖区注册机动车排查检查保障 4980 辆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检查保障 470 台次。具体工作内容为“路面排查环境安全保障、引导被测车辆停放、车辆相关证件及检测单据交接、被测车辆驾驶位辅助操作、协助开展普法及生态环境相关工作的宣传引导、协助劝阻违法及冲突行为”等工作。

2、固定源预先排查及排查检查保障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扬尘点位精细化排查巡查 7970 个次、污染源企业排查检查保障 1390 家次。具体工作内容为“开展点位排查巡查、协助保障现场秩序、排查环境安全保障、协助保障证据链完整、协助开展普法及生态环境相关工作的宣传引导、协助劝阻违法及冲突行为”等工作。

3、非现场精细化排查

主要工作任务包括非现场精细化排查 9360 个次。具体工作内容为“运用各类大数据及信息系统平台，对检查对象的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环境影响、管理合规等排查检查线索开展远程数据筛查，并通过扬尘监控、在线监测等系统开展数据导出与问题分析”，为非现场排查检查提供基础性技术支撑。

三、项目成果

本项目最终成果需提交一份总结报告，报告内容需包含以下成果：

1、移动源排查检查保障方面：重点道路机动车排查检查保障 22950 辆次、辖区注册机动车排查检查保障 4980 辆次、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查检查保障 470 台次。

2、固定源预先排查及排查检查保障方面：扬尘点位精细化排查巡查 7970 个次、污染源企业排查检查保障 1390 家次。

3、非现场精细化排查方面：非现场精细化排查点位 9360 个次。

四、验收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文档资料规范齐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

合同内容。

2.甲方自乙方提交所有项目成果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结果审核，乙方的服务须至本项目所有成果通过审核后，则视为项目结算审核通过。

3.审核不合格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按甲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各项成果，直至结算审核通过为止。结算审核应当在乙方提交约定的项目成果后 30 日内完成并出具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结果。

五、合同期限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六、项目地点：北京市

七、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后，待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发票，乙方开具合同总额的 50% 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整(¥1,989,965.00 元)人民币。

2.2027 年 3 月底前，乙方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项目结算审核后，甲方通知乙方提供发票，乙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的正式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即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玖仟玖佰陆拾伍元整 (¥1,989,965.00 元) 人民币。

3.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按约定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4.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和光同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323375695533

变更通知义务：若乙方因任何原因需变更上述银行账号信息，乙方承诺将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挂号信、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等，需甲方确认有效接收方式）通知甲方，并确保甲方在账号变更生效前至少[具体天数，如7天]收到通知。乙方未履行此通知义务或通知不及时、不准确，导致甲方将款项错误支付至原账号或其他非指定账号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资金追回的费用、利息损失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其他经济损失。

5.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服务发票，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供最新、准确的开票信息。

八、合同适用的法律及标准

1.适用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为国家、北京市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

2.适用的标准规范双方约定本项目适用国家现行的国家、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双方协商确定标准。

九、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和技术文件，并保证提供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其使用乙方认为必需的全部信息、数据、资料、设施等基础条件和环境。

(2)按合同约定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按约定支付报酬。

(3)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4)服务期限内，乙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时，甲方可书面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明显消极怠于整改的，经再次书面催告后，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5)在服务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提供其他有利合同目的实现的技术辅助服务的要求。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履行，确保甲方实现合同目的。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完成，因客观原因需由第三方代为完成或部分完成的，乙方应当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服务期间应落实有关安全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乙方服务过程中造成自身、甲方或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积极响应甲方为了实现本合同目的而提出的各项技术服务需求。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保密

1.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对方、第三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及甲方关联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目的和范围使用该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上述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后仍需履行。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或服务成果经验收不合格，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30 日内限期整改，乙方未完成整改的，经书面两次催告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未能按约定的交付时间提供项目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 3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以下任一违约行为的,甲方应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故意迟延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的;
- (2)甲方逾期验收项目成果的;
- (3)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报酬的。

4.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完成配合事项的,应按不低于本合同总价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终止、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6.若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同意另一方有权向其追索本合同项下权利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维权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因国家相关行业出台新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导致工作量明显增加或项目工作无法继续正常开展,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解除合同,除按合同约定正常结算解除前的费用以外,双方互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通讯地址、传真、邮箱、电话、微信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任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各自指定本项目的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体协调与沟通；
2. 负责对整个项目总的质量、进度管理监督第一责任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发现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市西城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

邓焕哲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3.13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北京和光同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924790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18403433218

签订日期：2026.3.13

